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採認流程圖

取得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取得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於報名時提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 學歷證件、公證書影本」及經「財團法人海峽 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 相符之文件影本」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查證 不通過 不通過

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相關程序請至海基會網站查詢 (http://www.sef.org.tw)。